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 1987 年 5 月 28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包括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為止之修訂)

於 1977 年 7 月 26 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編號：54532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簽發於 1977 年 7 月 26 日。

(簽署) LESLIE FOO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之名稱爲「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殖民地香港維多利亞海港。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如下：
 - (a) 以投資控股公司之身份經營業務，爲此，投資本公司的資本和其他款項購買或擔保由全球各地任何性質的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該等公司、法團或業務在何處成立或營業）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與其他證券，以及由任何國家的政府、主權統治者、委託人、信託、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性質及無論處於何地的其他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與其他證券；
 - (b) 通過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以及使用、出售、出讓、轉讓、按揭、押記、擔保、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股份、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以法律允許的方式與其他公司合併、兼併或整合；以任何方式協助由本公司持有或擔保其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證券的公司和／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並採取任何行動或事項以維持、保護、增進或提高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證券的價值，或爲此目的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事項；該等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證券的擁有人行使其所有權利、權力和特權時並就此行使任何及所有投票權；保證繳

付任何股份或股票的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或證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本金加利息；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處置及處理涉及有關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性質的投資的任何認股權或權利，以及購買和出售外匯；
- (d) 從事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而該等業務經董事認為可合宜地進行相關或配合本公司上述或下述任何獲授權業務，或可適當地使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其專有技術或專業知識的使用呈有利可圖或獲得更多回報；
- (e) 直接或間接從事各種貿易活動；
- (f) 進口、出口、實物交換、訂約、購買、出售、經營及從事、展開與進行該等進口、出口、實物交換、貿易、訂約、購買、出售和經銷商品、器具及在全球各地任何地方製造或生產每類商品及原料之業務；
- (g) 從全球各地購買各種各類商品，進口及／或銷售各種各類商品出口至全球各地，包括在本地市場購買和銷售本地商品，以及在海外市場購買和銷售外國商品；該等交易可代表本公司和／或其他公司進行，且作為上述目的之一，並構成一種常規的境外境內商品進出口業務，尤其是在全球各地從事常規的進出口業務；
- (h) 在全球各地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建立、維持、進行、收購或處置各類貿易點，並因應一般貿易點業務的慣例與習慣，辦理一切事項及事宜及收購及／或處置相關不動產及／或個人財產；
- (i) 以木材、金屬、紡織原料、天然或人工纖維、石材或各種塑膠或其他人工或天然物質或材料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材料生產、製造或模塑各種商品、材料、物質與物品，並進行批發或零售貿易之業務；
- (j) 以自身名義或代表進口商、出口商和製造商，檢查、調查、測試、秤重及測量所有類型的商品；

- (k)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自行經營各種大小船塢、倉庫碼頭、防波堤、碼頭、倉庫及商店，及船主、造船商、木材商、造船工匠、工程師、疏浚商、拖船船東、碼頭管理商、倉庫管理商、鐵銅鑄工之業務；
- (l) 以依法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組織（無論是否為法人組織）的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者的身份行事；
- (m) 從事一般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按揭及房地產公司以及其所有分公司所經營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n) 開發、改善或運用本公司在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為建築用途佈置和準備該等土地；在該等土地建造、變更、拆除、裝修、維修、裝配和改善建築物、道路和便利設施；在該等土地栽種、鋪路、排水、維修及以樓宇租約或建築合同出租任何該等土地；向該等土地的施工者、租戶和其他擁有該等土地權益者墊支款項及訂立各種合同及安排；
- (o) 在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完成其目標之情況下，在上述殖民地或其他地方通過購買、承租、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相關權利或權益，尤其是土地、植林區、房屋、工廠、倉庫、車間、機械、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名稱、版權、許可證、股票、材料或任何類型的財產；及以運行、使用、維修和改善、銷售、出租、移交、按揭、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上述各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就有關本公司擁有的任何專利與專利權而言）向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授出許可證或有關授權以運行上述各項；
- (p) 興建、建造、實施、改善、修改、維修、開發、運作、管理、經營、操控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工程與建築項目和便利設施，包括海港工程、航線、航空站或機場、公路、碼頭、道路、電車道、鐵路、支線或旁軌、電報、電話、建築物、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水庫、引水道、運河、水務工程、堤壩、灌溉系統、開墾系統、污水處理、排水溝、疏浚和保育工程、各種大小碼頭、防波堤、工廠、倉庫、酒店、餐廳、電力工程、水務、蒸氣、煤氣、石油和一般電力工程、大小商店、飛機庫、車庫、公共設施和其他各種各類公共或私人的工程和便利設施；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的建設、改善、維修、開發、運作、管理、規劃、執行或監控；

- (q) 從事所有或任何總承包商和工程承包商（無論是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器工程、結構工程、化學工程、航空工程、海事工程或其他工程）的業務；
- (r)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經營汽輪船東、船主、裝卸工、碼頭管理商、承運商、貨運代理、存儲管理商、倉庫管理商、造船商、乾塢營運商、海事工程師、工程師、船排管理商、船艇製造商、船舶維修商、船舶裝配商、船舶經紀商、船舶代理人、打撈人員、船舶殘骸清理商、殘骸打撈商、潛水員、拍賣商、財產估價師和估值員的業務；
- (s) 承租、分租、從事承租或分租、租用、購買和操作汽輪和任何其他級別的船舶、汽車或飛機及為汽輪或其他船舶設立並維持航線或定期服務；及簽訂合同以各種方式運送郵件、旅客、貨物和牲口，可使用自身的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和運輸工具，或是他人的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和其他運輸工具；
- (t) 以船東、代理人、管理人或受託人或授權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之身份，購買、處置、出售、接受按揭或籌資購買任何類別之汽輪和其他船舶；
- (u) 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一份或多份合同，以建設、建造、裝備、裝設、儲存、開動或其他有關汽船、輪船、運輸船、船艇或其他類型船舶；及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必要、可取或有利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合同之任何其他一份或多份合同；按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之價格、代價、條款及條件，在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之規定及協議之規限下，訂立、接管、協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一份或多份合同；而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變更、修改、更改或撤銷任何該等合同；
- (v) 在全球各地為任何其他個人、團體、企業或公司，以代理人、管理人、經銷商或經紀的身份經營業務，尤其是在任何情況下，此舉並不限制上述以保險、船運、航空、運輸及貿易代理與管理人身份行事之權利；
- (w) 從事和經營一般性的金融及經濟顧問業務，經營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資本投資、貿易價格、外匯管制、業務狀況、企業組織、稅務結構及稅務責任及貿易實務、船運、保險、及商業與工業企業及機遇及所有其他必需或連帶的服務；

- (x) 通過取得許可證、租賃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獨家或其他授權或許可證，從事裝置、版本、設備、器具、工具、機械以及各種各樣物件（無論是否已申請專利）的生產、分銷、銷售及一般性處理；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組織或個人授出從屬許可證或授權或許可它們生產、分銷、使用、銷售和一般性處理本公司處理的所有物件或物品；
- (y) 獲取全球各地的礦山、採礦權、礦土、木材及林業土地和特許權以及當中的任何權益，並進行勘測、施工、作業、開發，並據此獲取回報；
- (z) 在全球各地以金融家、資本家、保險商（但不是火險、人壽或海運保險商）、特許權經營者、商業代理、特派員、按揭和金銀經紀、財務代理和顧問的身份經營業務；
- (aa) 從事並辦理各種信託和代理業務；
- (bb) 購買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於全球各地獲取及保護、延長並更新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的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序、保護政策和特許權，使用和利用，並根據該等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序、保護政策和特許權進行生產和因應該等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工序、保護政策和特許權授出特許權或特權；及作出投資以改進或尋求改進本公司獲取或計劃獲取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cc) 一如自然人可能或可以進行般，因應本章程大綱列明之任何目的而認為權宜或恰當之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擁有、維持、作業、開發、出售、租賃、交換、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土地和租賃權、房地產和不動產或任何個人或混合性財產的權益、及任何專利權、權利、許可證或特權；
- (dd) 與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進行合併，或建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合資企業或利潤分享安排或其他聯繫；
- (ee)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承擔從事本公司經授權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的任何財產的公司、企業或個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債務；
- (ff) 推廣或聯合推廣任何公司，無論該公司是否與本公司有相似目標；

- (gg) 以認為適當的方式借貸和籌集資金及擔保或清償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債務或義務，其中尤以本公司之擔保、所有或任何財產、資產（現有的和將來的）及未催繳股本涉及之按揭或押記，或債權、債權股證和任何類型的其他證券之增設及發行者為然；
- (hh) 在有或無擔保的情況下以認為適當的條款，借貸給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並為任何公司、企業或個人履行合同或義務的責任，或為任何公司支付及償還資本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本金、應付股息、利息或溢價（無論該等公司是否與本公司有相似目標）的責任，作出保證或提供擔保（無論以個人契約或以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各種彌償保證，但不包括火災、海運、人壽、機動車輛或其他保險；
- (ii) 為任何其他目的發行本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以作為本公司之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履行本公司已承擔或同意承擔的責任；
- (jj) 提取、開具、承兌、認可、貼現、轉讓、簽立及發行、並購買、出售和處理匯票、本票和其他可協商或可轉讓的票據或證券；
- (kk) 按認為適當之代價，就本公司的擔保、財產、資產、權利和財物或其中任何部分，進行出售、租賃、給予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其中尤以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者為然；
- (ll) 促使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本公司；
- (mm) 為國家、慈善、仁慈、大眾、常規或有用的目的捐獻或提供資金，或用於認為可以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目的；
- (nn) 設立及維持任何公積金、退休金或養老金或向該等基金供款，使現時或過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上的前身公司或該前身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員工，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現今或曾經在任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及他們的妻子、遺孀、家人、受撫養人和親人受惠，並支付或促使支付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予上述人士；建立及資助或贊助可能惠及

任何該等人士或可能增進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利益的所有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及為該等人士支付保險金；

- (oo) 設立或捐助任何計劃，供受託人收購本公司或（在現行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或擔任職務的所有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或為該等僱員利益設立及（在上述範圍內）貸款給該等僱員使他們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及制訂並實施與該等僱員分享利潤的方案；
- (pp) 惟任何事件須取得法律所需批准之情況下，以實物或其他方式，通過股息或紅利或削減資本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或資產所得的款項；
- (qq) 獲得任何香港總督或女皇陛下於樞密院之法令、或任何殖民地議會、立法議會或立法局任何法案或條例之法令、或英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合法委任機構的臨時法令或其他法令，因應本章程大綱闡明的任何目標而允許本公司實現所有目標或解散本公司並將其股東重組為一家新公司，或對本公司章程作任何修改；
- (rr)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由受託人、代理人、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或通過受託人、代理人、附屬公司或其他人士，獨自或與他人合作，在全球任何地方從事所有或部分上述事項或事宜；
- (ss) 實施所有被認為附帶於或有助於上述任何目標的其他事項；

特此聲明，在本條款以上每段中闡明的本公司目標應作為本公司獨立且明確的目標（每段如有其他明文規定除外），而且無論如何不受所參照的其他段落或該等段落的編排次序或本公司名稱的局限。

- 4. 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5.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1,200,000,000 元，分為 402,717,856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累積週息七厘半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及 3,189,128,576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的普通股。*

附註：

- (1) 根據於 1977 年 12 月 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其中涉及本公司的若干協議計劃生效之情況下及於該等協議計劃生效時，將本公司股本從港幣 7 元（分為 7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 900,000,000 元（分為 402,717,856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累積週息七厘半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及 497,282,144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普通股）。上述協議計劃於 1977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 (2) 根據於 1980 年 7 月 11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從港幣 9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1,000,000,000 元。
- (3) 根據於 1984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從港幣 1,000,000,000 元增至港幣 1,100,000,000 元。
- (4) 根據於 1987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1,200,000,000 元。
- (5) 根據於 1987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 元的普通股分拆為 4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的股份，由 1987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 (6) 根據於 1987 年 9 月 30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1,400,000,000 元。
- (7) 根據於 1993 年 5 月 20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210,871,424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1,452,717,856 元。
- (8) 根據於 1996 年 5 月 16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1,490,217,856 元。
- (9) 根據於 1997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1,565,217,856 元。
- (10) 根據於 1999 年 5 月 20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1,565,467,856 元。
- (11) 根據於 2000 年 5 月 25 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增設 849,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至港幣 1,777,717,856 元。

吾等為以下列名人士，現擬根據本章程大綱組成公司，並同意認購個別姓名旁邊所列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吾等之姓名、地址及資料如下：

認購者之姓名、地址及資料	每位認購者所認購股份數目
<p>A.G. HUTCHINSON 香港干德道 3 號芝蘭台 B 座地下 A 室 公司董事</p>	壹
<p>W.R.A. WYLLIE 香港石澳道 20 號 公司董事</p>	壹
<p>P.W. WIGHT 香港地利根德里 3 號蘭心閣 19D 公司董事</p>	壹
<p>P.A.L. VINE 香港寶珊道 30 號 律師</p>	壹
<p>N.B. RAFE 九龍嘉道理道 51 號 公司董事</p>	壹
<p>J.A. RICHARDSON 香港歌賦山里 5 號歌賦山樓 公司董事</p>	壹
<p>李福和議員 香港僑福道 18 號 公司董事</p>	壹
認購股份總數	柒

日期: 1977 年 7 月 19 日

見證以下人士簽署

A.G. HUTCHINSON、W.R.A. WYLLIE、
P.W. WIGHT、J.A. RICHARDSON 及
李福和議員：—

律師

R.D.A. PICK

香港

見證以下人士簽署

P.A.L. VINE 及
N.B. RAFE：—

律師

R.A. WALLIS

香港

索引

	頁數
賬目	56
替任董事	46
核數師	58
文件的認證	53
借款權力	50
催繳股款	29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55
由代表行事的法人團體	41
董事	42
任命及退任	43
一般權力	51
會議及程序	47
股息	53
沒收及留置權	30
股東大會	35
通告	35
程序	36
彌償保證	61
會議記錄及簿冊	56
通告	58
前言	11
儲備	53
印章	52
秘書	52
股本	13
變更	25
股份證書（亦見第 114 條）	28
股份	27
轉讓	32
傳轉	34
權利的變更	25
股額	35
股東表決	39
清盤	61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 1987 年 5 月 28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包括
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為止之修訂）

前言

1. 公司條例附表 1 內「A」表包含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A 表不適用

2.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本章程細則中下文第一欄的詞句分別具有在其右方說明的含義： 釋義

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法規 公司條例和每一條其他香港當時有效有關公司與影響本公司的條例。

本章程細則 藉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載定義相同。

[#]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結算所	獲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分。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本公司之印章。
月	曆月。
年	歷年。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形式發出之通訊。
*書面	書寫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相片印刷或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根據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繳付	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債權」和「債權持有人」之含意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秘書」包括董事任命執行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及當兩位或多位人士被任命為聯席秘書時，應包括當中任何一個人。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已繳股款股份的所有條款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和「股東」亦須按此詮釋。

凡指單數的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亦包括女性。表示個人之詞亦包括法人團體。

* 經 2002 年 5 月 2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在上文之規限下，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上述詞語或字彙於法規中的定義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形式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凡屬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事項，均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處理。

標題和旁註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構成部分。

股本

3. (A)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200,000,000 元，分為 402,717,856 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的累積週息七厘半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以下稱「原第一優先股」）及 3,189,128,576 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附帶於這些股份有關分享本公司利潤和資產的權利如下：

股份

(1) 原第一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本公司可供分配及決議分派之利潤中收取當時已發行的每股原第一優先股(與所有額外第一優先股（定義見本章程細則（B）段）的股息付款享有相同地位，但較所有其他類別股份之股息付款優先)：

優先股股息

(a) 年息為七厘半的累計優先股固定股息（以下稱「固定股息」）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為半年度就截至該日止半年派付，惟第一筆股息將於 1978 年 6 月 30 日就（但不包括）1977 年 11 月 7 日的協議計劃生效日

優先股固定股息

* 經 2002 年 5 月 2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以下稱「生效日期」)(本公司為協議計劃的其中一方)至(並包括)1978年6月30日止期間按日計算支付。據此發行的原第一優先股有效至(並包括)1978年6月30日(倘1977年12月21日為生效日期,則上述第一筆股息將為每原第一優先股支付港幣3.925仙);及

額外優先股
股息

- (b)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就197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財政年度或其他期間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任何現金股息(無論為年終、中期股息或其他股息,且不論產生該等現金股息的利潤或儲備的性質為何,惟不屬於下文(vi)界定的股本分派)時應付的額外股息(「額外股息」),計算方式為就面值為港幣1元的普通股股本支付的股息金額乘以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下文)。惟倘生效日期為1977年12月31日之後,則應僅就任何中期現金股息或本公司自1978年1月1日開始就財政年度支付的股息派付額外股息,惟就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股本派付的中期現金股息或其他股息的比率或合計比率須高於港幣20仙。

就此條文而言,應付股東的固定股息或額外股息少於一仙的部分將不會被支付。

普通股股息

根據原第一優先股與額外第一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供分配且決議分派之利潤將以股息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計算額外優
先股股息

以下條文適用於額外股息:

- (i) 倘本公司引入以股代息計劃或作出其他安排,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

通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與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獲得普通股股本分配，則就計算額外股息而言，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有權選擇的每股面值港幣 1 元普通股現金股息之金額將視為於現金股息應付普通股股本持有人當日支付的股息。

- (ii) 根據下列條文作出調整後，適用百分比應為 5%或於釐定有權收取普通股相關股息的記錄日期可能適用之其他百分比。
- 適用百分比
- (i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通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向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分配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股本時，適用百分比應由該分配記錄日期起（或若新普通股股本的分配條款為不享有特定期間的特定股息，則由與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享有相同股息付款的新普通股股本發行之日起）予以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緊接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分配前已發行並繳足之普通股股本面值，加上於該資本化分配的普通股股本面值之總和，分母則應為緊接該分配前已發行並繳足普通股之面值。惟只有在下文(iv)條款適用之情況下，本(iii)的條文才對本文提及以股代息計劃或上文(i)提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其他安排的任何分配適用。
- 資本化適用百分比之修改
- (iv) 只有在普通股股本之市價高於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的現金股息金額（「相關超出額」）時，上文(iii)之條文方適用於有關上文(i)所提述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安排分配。就此而言：-
- 相關超出額

- (a) 普通股股本市價應按本公司董事選擇在普通股分配前一個月內該普通股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所決定當時該普通股股本上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釐定；及
- (b) 上文(iii)段提供的計算方式生效的前提為普通股股本的賬面值（即普通股股本的上述市價的相關超出額）按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分配。

股本變更時
適用百分比
之修改

- (v) 如果及每當：
 - (a) 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本持有人（通過上文(iii)提到的資本化方式以外之方式）分配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前提為持有普通股股本為享有此分配之條件，或
 - (b) 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本持有人作出發售或邀請使持有人可購入普通股股本，前提為持有普通股股本為獲得此發售和邀請之條件，或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作出其他發售或邀請，前提為持有普通股股本為獲得此發售和邀請之條件，或
 - (d) 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本持有人進行股本分派（定義見下文），

適用百分比應由該分配、發售、邀請或股本分派記錄日期起（或若為本(v)條的(b)所提及的任何發售或邀請，普

普通股股本惟按不享有特定期間的特定股息的條款發行，則由與該發售或邀請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享有相同股息付款的新普通股股本發行之日起）予以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所決定當時該普通股股本上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所報本公司面值港幣 1 元的普通股股本的五個營業日收市價之平均值，該等收市價應為此普通股股本（不包括配發、發售、邀請或股本分派所得）於緊接上述證券交易所首日報價前五個營業日價格，分母則為該面值為港幣 1 元的股本不包含上述所得於上述證券交易所報價的首五個營業日內所記錄的收市價的平均值。

(vi) 就上文(v)而言，「股本分派」的意思應為任何實物分派（並非上文(iii)提及的資本化）及因普通股股本的股本減少產生的現金或其他資產退還。上文(v)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上文(i)所提及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安排作出的普通股股本分配。

股本分配

(vii) 儘管有上文(iii)至(vi)之條文，在進行上文(v)提及之分配、發售、邀請或股本分派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不應作出調整或應以另一基準計算，或儘管上述條款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以指派香港一家商業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考慮作出任何調整（或不調整）的任何理由是否公正，如該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認為公正，應作出或廢止有關調整或以該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作出調整而非不調整。

適用百分比
之更換修改

適用百分比
之最低修訂 (viii) 除非調整會使適用百分比（經調整）增加 0.1%或 0.1%
之完整倍數，否則不得修改適用百分比。可引致適用百分比增加非 0.1%或 0.1%的完整倍數之調整應四捨五入至零（倘調整將使適用百分比增加少於 0.05%）或最接近 0.1%或 0.1%之完整倍數（適用百分比增加 0.05%、0.15%、0.25%等之調整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 0.1%或 0.1%之完整倍數）。在本(viii)段提及的百分比均為適用百分比可能調整的每個百分比（例如：最初的適用百分比需要增加 0.1%，則經調整後的適用百分比將為 5.1%）。但在任何情況下，上文(i)至(vii)段或本(viii)段所載之任何條文不得令適用百分比減少。

額外股息支
付日期 (ix) 在有可供分配及決議分派利潤的情形下，每份額外股息
應支付如下：

(a) 於每半年的固定股息支付日（6月30日或12月31日）與固定股息的每半年付款一同支付，即普通股股本現金股息的支付日期（「額外股息應計日」）翌日，相關額外股息乃參照固定股息計算；或

(b) 倘上述每半年的固定股息支付日於額外股息應計日後超過三個月，額外股息應與相關普通股股本的現金股息一同（或若本公司董事決定，在普通股現金股息支付日期之後的一個月內）支付。

為確定本(ix)條(a)或(b)段是否適用（但並非為其他目的，尤其是，倘(b)段適用，則並非為了要確定普通股股本現金

股息的相關支付日期），普通股股本末期股息在宣佈時應視為已付。

- | | |
|--|-------------|
| (x)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第(2)分段及(D)段，須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原第一優先股支付額外股息。倘額外股息於固定股息半年一次的支付日期支付，所有額外股息支付的記錄日期應為相應的半年一次的支付日期，而倘額外股息於普通股股本現金股息支付日期或之後一個月內支付，所有額外股息支付的記錄日期應與普通股股本的上述現金股息支付的記錄日期相同。 | 額外股息支付之記錄日期 |
| (xi) 一旦適用百分比經調整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早於香港一張主要英文報紙和一張主要中文報紙刊發通知，載列引起調整的情況和新的適用百分比。 | 修改適用百分比之公佈 |
| (2) 於清盤時之資產退還，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應先（但須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第一優先股作出的付款享有同等地位）向原第一優先股持有人償還該等實繳股份的金額連同之後的溢價，以及相等於固定股息到期但未付或不足（計算至股本退還日）和／或額外股息的金額，無論該股息是否已經宣佈派發或已賺取均應予支付（就計算原第一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清盤時收取的資產退還而言，額外股息應視為在相關額外股息應計日應予支付）。依據其他任何類別股份可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該等資產之餘額應用於向普通股股本持有人償還該等實繳股份的金額，依照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數按比例分別分發給他們。 | 清盤時之資產優先退還 |

償還原第一優先股應付之溢價應參考於償還年份內償還原第一優先股的面值計算：-

償還年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原第一優先股的溢價
截至並包括	1982年	港幣0.05元
	1983年	港幣0.04元
	1984年	港幣0.03元
	1985年	港幣0.02元
	1986年	港幣0.01元
	1987年及以後	無

增設額外優先股

(B) 如本章程細則(E)所述，本公司可以不時增設及發行更多優先股（本文稱為「額外第一優先股」，及連同「原第一優先股」，統稱為「第一優先股」），該等股份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和資產分派方面與原第一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但不優先於原第一優先股），以至於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和資產方面，此等額外第一優先股與原第一優先股或之前增設的其他系列的第一優先股在各方面擁有完全相同之權利，惟以下方面附有的權利不相同：-

- (i) 股息率（以及股息計算基準，按固定利率和／或與本公司所得利潤或所付股息計算）可能不同；
- (ii) 額外第一優先股可從其發行條款指定的日期起計算股息，而股息支付日期可能不同；
- (iii) 額外第一優先股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指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及
- (iv) 額外第一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於第一優先股後分享本公司利潤和資產的股份。

應視為權利變更

(C) 除上文所述者外，發行其他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和資產方面優先於或與第一優先股相同的股份將視為此等

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之變更。

(D) 以下條文適用於原第一優先股之贖回：-

- (a) 本公司有權(受法規條文規限) 贖回原第一優先股，前提是至少於贖回日(應為 1982 年或其後任何一年之 12 月 31 日) 三個月前在香港一張主要英文報紙和一張主要中文報紙刊發通知，說明將贖回股份的面值、贖回日期、贖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如有)，惟依照本(a)段於 1982 年、1983 年、1984 年、1985 年和 1986 年任何一個曆年的 12 月 31 日贖回的原第一優先股的面值不得超過港幣 80,000,000 元(倘根據本(a)條在 1982 年、1983 年、1984 年、1985 年每一曆年的 12 月 31 日已贖回最大允許贖回量，所有剩下的原第一優先股可在 1986 曆年贖回)。若如上述部分贖回，於相應的 12 月 31 日贖回適當比例的原第一優先股股權，前提是董事應獲授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做出此類安排。
- (b) 本公司須於 199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公司能符合法規內當時影響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之相關條款後隨即) 贖回所有當時已發行及未贖回的原第一優先股，並至少在一個月之前將有關贖回的書面通知寄發給原第一優先股的持有人。
- (c) 就贖回每股原第一優先股須支付實繳金額連同之後的溢價，以及相等於固定股息到期但未付或不足(計算至指定的贖回日)和/或額外股息的金額，無論該股息是否已經宣佈派發或已賺取均應

優先股之贖回

贖回之最後日期

支付贖回

予支付（就計算原第一優先股持有人於贖回有權收取的金額而言，額外股息應視為在相應的額外股息應計日應予支付）。贖回原第一優先股時之應付溢價應參照贖回年份內已贖回原第一優先股之面值計算，如下表：

贖回年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原第一優先股的溢價
1982年	港幣0.05元
1983年	港幣0.04元
1984年	港幣0.03元
1985年	港幣0.02元
1986年	港幣0.01元
1987年及以後	無

贖回時退還證明書

- (d) 依照上文(b)段給予任何贖回通知應明確說明該贖回記錄日期將贖回的原第一優先股之持股比例。本公司董事可能要求贖回時出示有關股份的證明書，在此情況下，(i)該通知應註明每位相關股份持有人於指定贖回日期在指定地點向本公司提交由其持有此等相關股份之證明書，以便註銷，(ii)提交股份證明書之後，本公司應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該贖回其應得的相關的金額，及(iii)如果提交的證明書包括在該情況未予贖回的股份，本公司應向持有人免費發出新的證明書。

贖回生效日期

- (e) 自原第一優先股指定贖回日起，股息應停止積累，而不管本公司是否已經支付贖回款項，該等股份應視作為已被贖回。此等贖回款項如仍然未支付，將構成本公司債務，受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應付款項之條款規限。

作為上述情況的另外選擇，董事可免卻就贖回呈交證明書，在此情況下，(i)該通知應註明相關股份的證明書於指定贖回日期後作廢，不再有效，

並寄發支票或認股權證及（若任何該等證明書包括在該情況下未予贖回的股份）新的證明書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遞風險由接收者承擔，(ii)本公司應於該日期依照章程細則第 126 條規定之方式向相關股東付款，(iii)相關股份的證明書於該日期將變為無效，及(iv)如果任何該等證明書包含在該情況下未予贖回的股份，本公司應於該日期依照章程細則第 126 條規定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寄發新的股份證明書，郵遞風險由接收者承擔。

- (f) 根據法規的條文，只要未拖欠原第一優先股的固定股息或額外股息，本公司可以隨時通過在市場購買或以任何價格投標（所有原第一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同等資格）或私人協議按以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所決定原第一優先股當時上市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所報原第一優先股收市價的 110%的任何價格（包括應計股息，但不包括費用）贖回任何原第一優先股。

通過投標或
購買贖回

(E) 除非根據第一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更改該等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

待批准之權
利變更

- (a) 其他股份（包括額外第一優先股）不得在分享本公司利潤和資產分派方面與第一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債權、債權股證、借貸資本或其他債務不得以利潤或儲備（包括所有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作為全部或部分實繳。
- (b) 倘涉及任何地位次於第一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本退還及須獲得法院同意（亦不得透過購買以外方式贖回地位次於第一優先股之可贖回優先股），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資本化引起
之權利變更

股本退還之
權利變更

普通股權利
之變更

(c) 本公司不得修改或變更普通股股本附帶之權利，也不得向普通股股本持有人發出任何發售或邀請或配發（持有普通股股本為獲得該等發售、邀請或配發的條件的情況下），在有關投票、股息或資本擁有比普通股股本權益較優的任何股本（即無論在股息或資本方面都附有在分派上可超越指定金額的權利的股本），除非（在每一個該等情況下）如本章程細則(A)(vii)段所示，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商業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核實以下任何一點：

(i) 對適用百分比作出調整以便向第一優先股持有人補償因該等修改、變更、發售、邀請或配發所受的影響，並為彌補該等持有人而作出上述所需的調整；或

(ii) 毋須就相關修改、變更、發售、邀請或配發作出任何調整以補償第一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類型

(F) 倘在任何時候所有已發行之第一優先股在各方面並不完全一致，則每一系列完全相同的第一優先股將（受下文規限）視為構成章程細則第 4 條的獨立類別股份，在下列條文規限下與第一優先股具有效力：

(a) 修改股息率或計算應付單一系列第一優先股股息的基準或（如該系列為可贖回）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贖回第一優先股的條文或（如該系列為可轉換）其轉換條款將不會被視為修改任何其他系列附帶的特別權利。

(b) 倘任何提議的權利變更或廢除影響到每個或多個系列的第一優先股，且董事認為所有受影響系列的第一優先股持有人之間無利益衝突，所有此等系列則應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需獲得單一同意或批准。

- (c) 倘任何提議的權利變更或廢除影響到每個或多個系列的第一優先股，且董事認為受影響的某一系列或某組系列持有人與另一系列或另一組系列持有人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受影響的每一系列或一組系列（倘董事認為分開處理）將構成單一獨立類別，需獲得單一同意或批准。

權利的變更

4.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可經持有四分之三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事程序的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於任何續會上，上文界定的法定人數並未出席，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名持有人），而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本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適用於只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其所附帶的特別權利予以更改。

權力變更所
需的批准

5.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利潤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發行股份不
應變更權利

股本的變更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金額及

股本的增加

劃分的股份面值如決議案所規定。所有新股份均須受本章程細則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留置、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的條文規限。

7.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股本合併 (1)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高的股份。
- 股本註銷 (2)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註銷的股份額減少股本額。
- 資本細分 (3)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再分拆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額（惟受法規規限），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與其他股份持有人相比，在再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具有優先權、遞延付息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規限。

合併方式 (B) 於合併繳足股份為更大面額的股份後，董事可在已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董事可決定哪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就任何一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與另一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合併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之安排，以便銷售合併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以及將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並就此指派其他人士轉讓合併股份予買方。惟在尚有所需未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可於任何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並非將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完整倍數之情況下，另行選擇藉資本化發行向每名有關持有人發行就使其持股數目達至完整倍數，所需最低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發行事項被視作緊接合併前已生效），而就繳足該等股份所需款項將由董事酌情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損益賬之進賬中撥付，及動用該等款額繳足該等股份以進行資本化。

股本減少 8.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獲得授權及法例准許下

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份

9.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不會認可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亦不應受任何方式約束或強迫承認任何股份的任何平等、或然、將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法律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非認可信託

10. 在不損害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先前所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無任何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可由董事釐定）的該等有關股息、股本退還、表決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該等規限，而根據法規條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將會或按本公司選擇必須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的任何優先股股份。

根據權利與限制發行股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時間及條款向任何人士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分配、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不得行使彼等獲賦予的任何權力，以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按公司條例第57B條所規定預先批准的情況下配發股份。董事可不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獲配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由董事分配股份

12. 本公司可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行使法規所授予支付佣金的權力。本公司亦可於發行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支付佣金和經紀費的權力

13.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份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列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得到權證內規定的股份。該等權證須根據董事議決的該等條款和條件予以發行。權證遺

認股權證

失後不得補發，除非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原權證經已損毀。

股份證書

- 證書格式 14. 根據公司條例第 73(A)條，每張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或本公司任何公章（如為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則加蓋於相關地區使用的公章），並應列明股份證書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以及實繳金額。不得就超過一個類別的股票出具證書。
- 聯名股份持有人證書 15. 如一股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為其發出多於一張股份證書及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證書即視為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發出證書 [#]16. (A) 因持有任何類別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任何人士（須受前述條文限制），有權於有關股份獲發行或轉讓後：免費獲得一張代表所有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一類別股份的證書；或獲得多張每張代表一股或多股獲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一類別股份的證書，惟除首張證書免費外，其他證書須繳付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費用，而此等付款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上限。
- (B) 在配發股份或股份轉讓書交予本公司後，股份證書須於法規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訂立之守則、規則和規例所規定之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又未經登記之轉讓除外。
- 股份轉讓 [†]17. 當股份證書中包含的某些股份被轉讓，應撤銷原證書，並為餘下股份發行新的證書，以代替原證書，費用由董事釐定。
- 證書合併 18. [†](A) 由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證書可應該股東的要求予以註銷，並發行一張新的證書，以代替原證書，費用由董事釐定。

[†]經 1996 年 5 月 1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如任何股東交出代表其持有股份的證書予以註銷，並要求本公司按該股東可能指定的比例發出兩張或以上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書代替，如董事認為合適，可滿足該要求，但費用由董事釐定。

證書分拆

(C) 如股份證書損壞或損污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而董事認為合適，可應要求根據原證書，或（如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根據證據或彌償的條件，以及本公司就該要求支出的款項，向持有人發行代表該等股份的新證書。

損壞的證書

(D) 如股份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該要求。

聯名持有人的權利

催繳股款

19.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但仍須遵守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當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後，催繳通知即視為已發出，亦可要求分期付款。

催繳

20. 在收到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列明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各股東應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項。聯名持有人對催繳款項負有連帶責任。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支付催繳股款

21. 若未能在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支付股份所催繳的金額，付款人應按董事決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 12 厘）支付未付股款的利息，由指定付款的日期開始至全部清償時為止，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應付催繳股款利息之時

22. 在分配時或在任何特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以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就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

視為催繳

[†]經 1996 年 5 月 1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付。倘該款項並未支付，則章程細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爲到期應付之款項。

不平等催繳 23. 董事可在股份發行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繳交時間。

預付催繳股款 24. 如果董事認爲合適，可接受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股票預付未催繳和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有關預付催繳之款項將抵銷有關股份至目前爲止於支付時之債務，本公司可能就所收取之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爲限）按支付有關款項之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10 厘）支付利息。

沒收及留置權

董事可要求支付催繳款及其費用 25. 如果股東在付款到期日未能全額支付任何催繳或催繳之分期付款，董事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筆未付款而產生的費用。

要求支付的通知含特定細節 26.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從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七天），及指定的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不遵守通知而遭沒收股份 27. 如果不遵守上述任何相關通知的規定，則就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有關的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

沒收的後果 28.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應爲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爲合適的方式向於有關沒收或交回股份前爲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

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予上述的任何其他人士。

29. 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 12 厘（或董事可能釐訂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但董事可免除該股東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並可全權酌情強制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折價，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仍需支付沒收前的催繳款

30. 本公司就各股份（非繳足股份）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所有金額（無論目前是否應支付）擁有首要留置權，並就單一股東與本公司有關的財產或債務及負債（不論其產生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及其清償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開始）而言，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名義註冊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即使該等債務及負債乃為該股東或其財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與其相關的所有應付股息。董事可豁免可能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第一留置權

31.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之通知以及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其股份之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支付到期金額的通知

32. 在支付有關出售費用後，出售所得款項的淨額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該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若該債務或負債目前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該等股份中

銷售收益之使用

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有留置權為準)應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為落實任何該等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被出售的股份。

證明

33.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書面聲明及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所給之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承配人之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書)構成股份之妥善擁有權，而獲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34. [#](A) 所有股份轉讓可採用任何普遍或常用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其他形式，或董事可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書完成。轉讓書可親自簽署。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書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不時核准之其他方法簽署。

轉讓書簽署

[#](B)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在不抵觸第 34(A)條之情況下，董事亦可因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議決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書。

轉讓生效日

(C) 轉讓人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為止。

轉讓暫停

35. 無論是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登記不得暫停超過 30 天。

[#]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6. 董事可全權決定不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非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以四人以上為聯名受益人的股份轉讓（不論是否繳足）。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應在該轉讓遞交本公司日期後 2 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拒絕轉讓未
繳足股份

37. 董事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書，除非該等轉讓書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和有關股份證書一同存放於辦事處，並有董事認為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書經其他人士代其簽署，需有其授權書）。

轉讓書和證
書的存放

38.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經登記的轉讓書。

保留轉讓書

*39. 本公司將就登記任何轉讓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或死亡證、代替扣押令的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載入收取費用，金額由董事不時釐定。

轉讓費

40.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所有自登記日起計滿七年的股份轉讓書及自登記日期起計滿兩年的所有股息委託書和地址變更通知，以及所有自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的股份證書，且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決定性地推定，每項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書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為適當而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書均為有效的文件，且已適當而正確地登記；每張被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有效的文件，且已適當而正確地註銷，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符合本公司賬簿及記錄的資料，惟：

轉讓書毀壞

*經 1996 年 5 月 1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文件，並無收到知會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不論涉及何方）有關；
- (ii) 本章程細則所含內容不應理解為將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
- (iii) 本章程細則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股份傳轉

因身故傳轉

41.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與已故股東共同持有股份的尚存者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但本條章程細則將不會使已故持有人之（無論是單一或聯名持有人）遺產免除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代理人和破產管理人登記

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在下文規限下，在其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意願，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他人士。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為由該名股東簽立。

未登記的代理人和破產管理人的權利

4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合理要求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應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息和其作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其他利益，但在登記為股份股東之前，其無權行使股東資格所賦予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權利（獲董事授權除外）。

股額

4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實繳股份轉換為股額，或將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

股額轉換

45.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份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但僅可轉讓董事不時確定的單位（不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的股票。

股額轉讓

46.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額金額享有有關股息、資本回報、表決或其他事宜的權利、特權和利益，猶如其持有於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但股額的金額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利潤或資產分配除外）。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股東大會

47.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48.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及須於法規規定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9. 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及各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通告期限不包含送達或視為送達的當天，亦不包含會議召開當天，且應按下列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但不包括本章程細則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

通告期限

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規定者為短，並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表決的所有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

另外，因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告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未能收到通告將不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無效。

通告內容 50. (A) 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並應在通告中合理突出說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有權指派一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等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B)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說明該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

說明事項一般性質的通告 51. 如為將處理例行事項以外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應列明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如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通告應對此有所說明。

例行事項 52. 例行事項指並包括僅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即：

- (i) 宣派股息；
- (ii) 收取及接納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iii) 委聘核數師，並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該等薪酬的方式；
- (iv) 委聘或續聘董事填補因輪席告退或其他原因退任而在會議上產生的董事空缺。

股東大會程序

法定人數 53. 除委任主席外，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三名有

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法定人數。

54.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董事會主席未能主持，由副主席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主席

55. 如在指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十分鐘（或在會議主席允許的更長一段時間）內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如應股東的要求召開）應予以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周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和地點，或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在續會的指定會議召開時間後五分鐘內達不到法定人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如未達法定
人數，應如
何

56.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會議主席可（如會議有所指示，須）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另選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大會押後時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如會議無限期押後，續會的時間和地點應由董事釐定。如會議押後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須按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不少於七天的續會通告。儘管有上述規定，並非必須發出任何有關休會或於續會上將處理事宜的通告。

會議延期

[#]57.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修訂決議案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如何解決問題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ii) 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投票表決

59.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批准後撤銷。除非要求投票表決，當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該項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冊時，則視作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無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如需要以投票表決，會議主席將指示的方式進行（包括選票或投票卡或投票單），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作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會議主席可（如會議指示，須）任命監票人，並可將會議押後至其決定的地點和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決定票

60. 如果票數（不管舉手或投票表決）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舉行投票表決的時間

61. 為選舉會議主席或決定休會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立即舉行；對任何其他問題或事宜的投票表決要求，可立即或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但不超過會議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不需為未有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的要求無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表決問題以外的任

何事項。

股東表決

62.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定，如通過舉手表決，親自出席的股東應有一次舉手表決權，如通過投票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具有一票表決權。原第一優先股份不得授予持有人以下權利：(i)就任何決議案（除本公司清盤或減少股本的決議案，或變更或廢除該等股份所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非在提呈該決議案的會議召開通告日期，該等股份的股息已欠付九十日（就此而言，固定股息應視為在第 3 條(A)段(1)(a)分段提及的日期和期間每半年支付一次，而額外股息應視為在(1)(ix)(a)分段或（視情況而定）根據第 3 條(A)段(1)(ix)(b)分段適用的日期到期應付），或(ii)出席任何股東大會，除非大會議程包括考慮該等持有人有權表決的決議案。

表決權

6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

64.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由於任何股東精神失常（無論如何作出該結論），對於任何聲稱就此有管轄權的法院任命行使該等股東財產或事務權力的受託人、監護人或其他機構或人士（無論名稱為何），董事可在獲提供所要求的任命證據後全權酌情允許該等受託人、監護人或其他機構或人士代表該等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行使股東資格所授予與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精神病人的表決權

#65. (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如股東未能向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催繳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股東無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無論是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亦無權行使股東資格所授予與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

未付催繳款的股東無權表決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 不被點算之
投票 (B)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某一特定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 異議 66. 不得對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提出反對，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反對，而於會上並無遭拒絕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該等反對應轉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且不可推翻的決定。
- 在投票表決
會議上投票 67. 在投票表決會議上，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代表 68.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
格 69. 委派代表的文據須以一般或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作出，且：
- (i) 如為個人，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及
 - (ii) 如為公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人或公司之正式授權職員代為簽署。
- 簽署該等文書無須見證人見證。如委任代表的文據由授權人代委任人簽署，則有關的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一章程細則與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提交，則文據可能視為失效。
- 委任文據存
放 70. (A)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之表決進行前最少 48 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

(B) 有關一個以上會議（包括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文據，一旦就任何會議遞交，將無須就任何相關後繼會議再次遞交。

71.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除非文據中另有相反的說明，否則該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代理人的權利

72.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受委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之授權，亦不會令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本公司的辦事處須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儘管授權被撤銷，代理人投票仍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法人團體

[#]73.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該公司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法人代表

(B) 倘結算所本身（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或委任，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或委任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其中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參與投票的權力。

[#]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董事

- 董事人數 74. 根據下文的規定，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最低董事人數及／或確定和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 資格股和出席權 75. 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薪酬 76. 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並（除非該決議另有規定）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方式在董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共識）平分，除非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薪酬的部分期間內任職，則其僅有權按任職期間的比例獲得薪酬。
- 付款予執行董事 77.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 償還董事開支 78. 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會議或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 應付董事的退休金 79. 董事有權或同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任何人）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養老、死亡或殘疾福利，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 董事的利益和職務 80. 董事可能是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訂約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收受利益職務（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並獲付薪酬，而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酬金作其全權使用，並取得據此或因而獲累計的所有利潤和利益。

81. (A) 董事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法規條文）釐訂行政人員的
的條款或期間，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任何行政職務
任命
（包括倘被認為合適，主席或副主席之職務），且在無損
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
委任。

(B) 任何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
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的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
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
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82.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委任，倘其因任
行政職務的
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應不會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
授權
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
終止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
索償。

83.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
向執行董事
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將其身為董事可行
授權
使之任何權力，交託及賦予擔當任何行政職務之任何董
事，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
力。

董事之任命及退任

84.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的職務將被免除： 免除職務

- (i) 如果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ii) 如果其向辦事處提交親筆辭職信，或如果其以書面
形式請辭而董事接受請辭。
- (iii) 如果收到接管令或須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協
議。
- (iv) 如果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聲稱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
因其精神失常（無論如何作出該結論）而命令拘
留他、任命監護人或接管人或其他人員（不論其
稱謂）以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v) 如果其缺席董事會議三個月而並無請假，且董事決議免除其職務。
- (vi) 如果所有其他董事向其交送書面通知免除其職務，其擔任的行政職務因而自動終止，惟該終止須視為本公司的行為並具效力，但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輪值告退 §85.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立之其他守則、規則與規例所規定之其他輪值告退形式告退。

哪些董事需退任 86. 輪席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選舉董事填補空缺 87. 在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i)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定不填補此空缺，或將重選該董事的決議在大會上提出但遭否決；或
- (ii)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不願重選。

退任生效時間 88. 會議結束前，退任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 經 2007 年 5 月 1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9.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席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參與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參選的人士除外）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所發出經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願意參選，而此等通知書已交回辦事處。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應為七天，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的通告之翌日起，至發出上述會議通告後七天止。倘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知會股東不同的遞交通知期間，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出上述會議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上述會議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提名

[#]90. 不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董事以違約為由索償之權利）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董事職務。於會議上提呈決議案以罷免董事或委任其他人士以取代其董事職務之前，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發出特別通知。就決定輪值告退的時間而言，獲選出及委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之空缺的人士，應視為在其取代之董事上次獲選為董事之日，已經成為本公司董事。若無任命替任人選，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董事的罷免

在本第 90 條，關於決議之「特別通知」應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9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於無損權利之原則下，董事會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之最高人數（如有）。任何獲董事會任命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人士，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如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其任期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其並不計入為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名額。

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 2007 年 5 月 1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
任命

92. (A)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將親筆簽署的書面文件存放在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議，任命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病或殘疾而無法出席該等文件中說明的會議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且可隨時以類似方式決定該任命。除非董事提前批准，該任命於獲批准後才生效，並受其限制。

(B) 替任董事的任命須受可致其被罷免之情況發生（猶如其為董事）而終止，或任命者不再出任董事，替任董事的任命應告終止。

(C) 替任董事（除不在香港外，就此而言，如替任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彼有意於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應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命彼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投票（計入法定人數），並作為董事在會上履行任命者一切職能，就會議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任命者）為董事。如果其本身是董事，或作為多個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如果其任命者暫時離開香港，或因病或殘疾而無法處理行事，其簽署的書面董事決議案與其任命者簽署的決議案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就任何董事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情況下，本段的上述規定亦應適用於其任命者作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替任董事不得（上述情況除外）擁有董事的權力，亦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按其任命者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任命者的有關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E) 替任董事須對本身的行為、疏忽與錯失負責與承擔責任。替任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毋須代替任董事負責其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替任董事於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所作的任何民事侵權行為。

董事之會議及程序

93.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可開會處理業務、休會及以其他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均可召開董事會議。無需向暫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就此而言，如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彼有意於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在香港）發出董事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均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該等豁免可追溯作出。

董事會議

94. 進行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三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能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的法定
人數

95. 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在同票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決定票

96. 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建議合約中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須根據法規申報其利益性質。

應披露的董
事利益

97. [#](A) 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之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有關董事則不得就批准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議案投票。董事不會被計入任何有其須放棄表決的議案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有利益關係
的董事的表
決

[#](B) 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獲益的建議；
- (iv)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只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有利益關係，或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而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計並未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以擁有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就本條而言，此等權益一概屬於重大利益）；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就本第 97(B)條而言，「附屬公司」之定義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定義相同。

(C) 如考慮中的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本章程細則第(B)(iv)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計入法定人數）。

[#](D) 如在任何會議上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重大權益或對任何董事可進行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而此等疑問未能透過由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疑問將交予大會主席作出裁決，而該主席對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將被視為最後及終局性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在本質上或程度上並未作全面披露。

(E) (經 1990 年 5 月 1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取消。)

98. 即使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留任董事僅可就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行事，而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如果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

99. 董事可選出主席和副主席，並確定其任期。倘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和副主席均在指定會議召開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主席

100. 由當時在香港的所有董事（就此而言，如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彼有意於包括該日之任何期間離開香港，且並無撤銷該通知，則彼將被視為於該等日子不在香港）簽

董事的書面決議

[#]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署的書面決議應與在董事會議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並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而形式類同的多份文件。

委員會 101. 董事可向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其權力或酌情決定權，且（如認為合適）可授予下文規定的一名或多名其他增選人士。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董事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予的任何規定。任何該等規則均可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的增選，且規定該等增選成員作為委員會成員有表決權，但(i)增選成員數量應不多於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且(ii)只有在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為董事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才會有效。

委員會議事程序 10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由本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無被董事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訂立的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委員會行動的有效性 103. 任何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作為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被視作真誠為本公司行事，即使任命任何人員擔任上述職務時存在不妥善之處，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彼等之行動均具有效力，猶如各人士已妥為委任，且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有權投票。

董事會議的召開地點 104. 董事會議及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可不時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 105.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給予保證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和未繳股本，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該等發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負債、債務或義務的抵押品。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6.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該等非為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行使的權力，但須受制於並無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可能規定的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的本章程細則任何規例、法規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的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本條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制於其他章程細則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

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107.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任命任何人士為該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薪酬，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所委任的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受影響。

地方委員會

108.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授權人的任命

109. 就可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印章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的權力，而該權力應授予董事。

海外公章

110. 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促使在任何地區保存該地區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可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制定和變更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規定。

股東登記分冊

支票等 11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股份的購買 [^]112.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賦予、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允許或未禁止或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一致的任何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或者為了或因應任何人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地通過借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以提供財政援助。如本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息或股本方面賦予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股份。然而，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援助只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作出。

秘書

秘書 113.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期限委任秘書。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影響就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如果認為合適，可委任法人團體為秘書，或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委命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被委任為秘書，可由正式獲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及簽字。

印章

公章 114. 董事應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可於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下使用。加蓋印章的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親筆簽署，或董事認可的一名或多名其

[^] 經 1991 年 5 月 2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他人員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採用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或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加上或蓋上。

文件的認證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有關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的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為上述董事所委任的人士。該等據稱為經上述核實的本公司或董事或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的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的議程的真實準確記錄。

公司文件的
認證

儲備

116.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提撥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股息

117.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

118. 如果且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付股息，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

固定股息的
支付時間

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 股息分派 119. 除非任何股份或發行股份之條款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應在股息支付期間（就股息支付期間尚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根據該等股份的已付金額攤分或按比例分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支付的任何股份金額不應被視為股份的已付金額。
- 從利潤撥付股息 120. 所有股息均需由利潤撥付。
- 股息不具息 121. 本公司不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 保留和扣除股息留置權 122. 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在清償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欠債時，可採取同樣的措施。
- 保留股息，待轉讓後登記 123. 對於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的人士，董事可保留相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正式轉讓股份為止。
- 無人申領的股息 124. 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無人申領的股息或其他就或涉及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任何於宣派有關股息日期後六年未申領的任何股息將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 資產分配 125.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處理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26.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股息支付

127. 如果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的收入

128. 對於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規定該等股息支付予已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該等股息應按照所登記的持有股份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但不得損害該等股份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對於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根據下一條章程細則實施的資本化。

截至特定日期應付股東的股息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29. (A) 董事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任何貸方結餘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結餘資本化，通過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原可分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比例分配予彼等，並運用該等款項代股份持有人支付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繳足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入賬列為繳足的分派及分配，或同時用以上兩種方

資本化

式。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目和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僅能應用於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B) 董事須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資本化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訂定條文（包括忽略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避免產生任何零碎權益。

(C) 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會議記錄及簿冊

- 董事保存簿冊
130. 董事應安排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和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所有本公司會議、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 記錄形式
131.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應通過記入訂裝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保存。如果未使用訂裝冊，董事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偽造記錄以及易於發現偽造記錄的行為。

賬目

- 賬冊須在註冊辦事處保存
132. 賬冊應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供任何董事隨時檢閱。除非法規賦予權力或董事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檢閱本公司任何賬

目、簿冊或文件。

133. 董事應按照法規的條文，不時促使編製及呈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必要的報告。

需編製的賬目

*134. (A) 在第 134(B)條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或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派送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各文件釋義詳見公司條例）。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副本；惟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派送超過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或聯名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而且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

發送予合資格人士之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B) 任何按第 134(A) 條享有權利之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作已同意進入本公司網頁（如第 137(v)條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如《公司條例》所定義），或以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所容許之範圍內並據此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舉行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的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網頁內或以其他方式發佈或提供有關

* 經 2002 年 5 月 2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作出上述同意之人士（「同意之人士」）寄送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予同意之人士而履行第 134(A)條所訂明本公司之責任。

核數師

核數師行為的有效性 135. 受法規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往還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的人士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將具效力，即使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核數師有權出席會議 136.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所有權收取有關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且有權在股東大會就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宜陳詞。

通告

通告之送達 *137. 任何由本公司提供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無論是否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者，本公司均可循下列途徑將之送達或提交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
- (iii)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刊登時間應為按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為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指定或允許作上述用途者；

* 經 2002 年 5 月 2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v)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者；
- [∞](v) 遵照法規、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頁發佈及發送通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範圍之內）予該人士，述明所提供之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發佈（「備供取閱通知」）。備供取閱通知可按第137(i)、(ii)、(iii)、(iv) 或 (vi) 條所訂明之任何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
- (vi) 透過並根據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38. 註冊地址並非在香港的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註冊地址（定義見上一條章程細則）。 會員的註冊地址在香港

139. 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通告於辦事處張貼二十四小時後將被視為已送達該等股東。 向註冊地址並非在香港的股東寄發通告

*140. 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須向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送達或提交。而以此方式送達或提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視作已充分送達或提交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發給聯名持有人的通告

- *141. (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視作已送達之通告
- (i) 倘以郵遞送達或提交，則於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

* 經 2002 年 5 月 23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經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

- °(ii) 倘根據第 137(iv) 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送或傳送，或採用根據第 137(vi)條訂明之該等方法，將被視為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根據第 137(v)條在本公司網頁發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之時間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送達、送交、發送、傳送或發佈之時間等事實的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
- (iii) 倘以專人送達或提交，則於當面送達或提交時作已經送達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及
- (iv) 倘根據第 137(iii)條規定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作已經送達論。

語文之選擇

°(B) 倘一名人士已同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視作已同意收取由本公司發出之僅有英文版本或僅有中文版本（但並非同時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則本公司僅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語文版本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並直至該人士就其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的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並對提交該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 經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42. 任何人士按法律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享有權利，應受在彼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發送至從其獲得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的通告所限。

受讓人須遵守前通告的規定

^o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第 137 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送或寄送或送交其註冊位址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公司）清盤或解散，應視為已向獨立登記持有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登記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破產託管人或其接管人或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不論是否與其聯合或聲稱透過或根據其擁有股份權益）發送、寄送或送交足夠通知。

雖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但通告仍然有效

清盤

144. 如果本公司清盤（無論是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以上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終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分配

彌償保證

[#]145. (A) 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及在法規條文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在

彌償保證

[#] 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修訂

^o 經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執行職務及履行責任時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支出及責任，包括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因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抗辯而已作行動或遺漏行動或聲稱已作行動或遺漏行動而招致的任何責任（而該訴訟獲法院判決對其有利或訴訟因未有發現或認許其嚴重違反職守而另作處置），或其在該訴訟中無罪開釋，或獲法院允許根據任何條例申請而法院寬免基於已作行動或遺漏行動之法律責任，均有權由本公司作賠償保證。

(B) 在不抵觸法規規定，並在法規容許之限度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

- (i) 就該名高級職員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其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
- (ii) 就該名高級職員觸犯與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的保險。

在本第 145(B)條中，就本公司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